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 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90151-GXJM

采购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7日

見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项目编号: HCZC2025-C3-290151-GX,TM)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90151-GXJM;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DHZC2025-C3-01083
- 2. 项目名称: 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贰佰玖拾捌万壹仟零贰拾元整(¥2981020.00)
- 5. 最高限价: 贰佰玖拾捌万壹仟零贰拾元整(¥2981020.00)
- 6. 采购需求: 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一项,该项目共疑似 2786 个违法图斑,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下达任务量,因最终任务总量尚不明确,最终以采购人发布任务数量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下达需求鉴定任务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并提交该批次鉴定任务量的成果文件。
 -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 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丁级以上(含丁级)资质(注: 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发布关于 2025 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5 年继续暂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的申报、升级等相关工作。对于 2025 年度到期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4 年度到期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继续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 1.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后
- 2. 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 监督管理部门: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 0778-58276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 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镇北新民路一巷1号

联系方式: 陆东 0778-5819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市政府小区2排1号3楼

联系方式: 莫炬 0778-2276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莫炬

电 话: 0778-2276697

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须满足以下条件: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
	标的,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 "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
5. 2	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
	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
	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2. 1. 1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供应商在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9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 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提供 无欠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供应商在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9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 第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
	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12. 1. 2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4.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后附);
12.1.0	5. 项目业绩(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
	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
12. 2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投送。

	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
18. 2	递交;
18.2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
20. 1	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
	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页。
26. 2	磋商的顺序:
20.2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3.1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及法人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276697,
31.2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市政府小区2排1号3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1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收费标准以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收。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华隆支行 银行账号: 6262 8665 6083 注:如联合体竞标的,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外,本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须经供应 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其单位法人公 32.2(2) | 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填写"供 应商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 单位公章即可。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1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33.2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注: 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打印盖章2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

9

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 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 财采(2022)30号)第四条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 12.2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2.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0.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电子 备份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撒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

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采购组织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文件后,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 注: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1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

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			
合计大	二写金额:	仟 佰 拾 フ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L</u> :			
		有异议的意见和 签字:	□说明理 _□	± :		
验收小组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材	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	活 :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备注	
	소전 전투 L 노벨 45 IO LL 후 및 구현 및 45 IO P. A. 45 IO S. 45 IO P. A. 45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大化县2023、 2024年度森 林督查图斑 查处、整改案 件技术鉴定 购买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根据《河池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森林督查及林草执法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函》文件要求,大化县2023、2024年度国家森林督查下发的共2786个疑似违法图斑,其中2023年度1736个,2024年度1050个,案件管理系统还处于动态变化阶段,最终图斑总数未确定。因森林督查图斑整改工作量大、时间紧迫以及技术要求高,需及时对已下达图斑进行查处、整改,确保任务按时完成。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涉林违法案件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对大化县 2023 年和

2024 年森林督查图斑违法情况调查核实,根据违法采 伐现场调查的结果,对违法图斑的违法范围、面积、 林木株数、林木蓄积量、林木出材量等进行调查,按 照案件办理要求完成数据计算以及出具鉴定调查报 告。

二、服务要求:

- 1、在县林业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外业调查并提交检测查验结果报告,承诺按时完成及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技术及商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给采购单位,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报告要遵循法律依据、编制依据、严禁弄虚作假,如果因报告质量问题而使大化县林业部门办理的国家森林督查案件无法正常进入办案程序的,服务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审查意见返工,直至合格。
- 三、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提交成果及要求:

- (1) 文本资料: 2023、2024 年度国家森林督查图 斑现场调查报告。
 - (2)矢量数据库: 违法图斑数据图层(.shp 格式)。
- (3) 电子文档光盘 4 份,内含文本报告(pdf 格式)、数据库(shp 格式)。

二、商务条款:

-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下达需求鉴定任务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并提交该批次鉴定任务量的成果文件。
 - 3. 服务地点: 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4. 验收标准、规范:严格按照调查操作细则开展调查工作,准确把握调查的内容和重点,确保成果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质量管理办法开展质量检查,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 售后服务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外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讯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 书面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 6.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后,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及付款申请,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款,县财政部门下达项目款后支付服务费(可视工作进度完成成果情况分批次申请项目款)。

7. 其他要求:

- (1)为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在整个项目未完成之前,成交人所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能随便变动。
- (2)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 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 (3)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 (4) 成交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
 -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⑤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8. 报价说明:

注:该项目共疑似 2786 个违法图斑,因最终任务总量尚不明确,最终以采购人发布任务数量为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下达任务量,乘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计算最终支付金额,如最终的任务数量×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超过了供应商总成交金额,则按供应商的总成交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格。

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 2)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 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4)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3)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 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 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 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章供应商作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	
1	价格分	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0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	
		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0)	
		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价=最后报价。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	
		准价得分为 <u>10 分</u> 。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 分</u>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一档(5分):对项目有基本认识,理解方案表述基本清晰。	
		二档(10分):对项目有一定认识,项目理解方案表述清晰、	
		完整,对项目相关工作流程有一定熟悉。	
	 对本项目的理解	三档(15分):对项目理解内容清晰,项目理解方案表述清晰、	
2. 1	(20 分)	完整,对项目相关工作流程熟悉,项目背景数据了解准确。	20 分
	(20),	四档(2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完整、目标针对性强、地	
		域及项目背景数据准确、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本项	
		目技术问题分析及经验总结到位、重点核心内容突出。	
		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一档(6分): 竞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12分): 竞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要,	
2.2	实施方案(30分)	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	30 分
		三档(18分): 竞标人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说明各个	
		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量、	

		进度、安全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	
		理制度。	
		四档(24分): 竞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各	
		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	
		量、进度、安全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	
		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	
		五档(30分): 竞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各	
		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	
		量、进度、安全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	
		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明	
		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一档(3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保	
		证措施。	
		二档(7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	
	措施	措施内容较为一般。	
2. 3	工期承诺及保障	三档(11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	15 分
2. 0	措施 (15 分)	措施表述清晰、完整;	10 /)
		四档(15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合	
		理性和可行性,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构,针对可能影响工期	
		的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一档(1分): 只具有质量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无可行性;	
		二档(3分):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内容较为	
		详细,提供有售后保障;	
		三档(7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服务承诺较详细,内	
2.4	质量承诺及保障	 容较为详细,有售后保障专职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个	10分
2. 1	措施(10分)	小时内响应;	10 /
		四档(10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强,有售后保障专职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6个	
		小时内响应。	
		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满分5分):	
2.5	拟投入本项目专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中具备林业工程系列中级以	5分
	业技术人员	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备林业工程系列初	
	(5分)	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该项满分5分,其他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1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有专用车辆8辆以上(含8辆)的得5分,	7分
		3辆以上(含3辆)~7辆的得2分,3辆以下的不得分。(须	
	综合实力分	提供竞标人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	
	(7分)	出租人行驶证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1台以上(含1台)的得2分(须提	
		供竞标人购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 2	业绩分(3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1日以来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同类(如	3分
		森林督查、林业监测、森林资源调查等)项目业绩,每个项目	
		得1分,满分3分。	
		(上述项目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	
		书或批复文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满分3分。	
总得分=1+2+3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竞标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2)第一名竞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 竞标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竞标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 (3)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

人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会务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证明其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磋商无效。磋商小组也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	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和	必密;			
□我方本次响	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序有:			_;
7. 与本磋商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f:	由以	政编号	•
电话/传真: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	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美	并不再寻	水任何	可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	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章并由耶	合体牵	头人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者盖	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竞标	示无效。			
	法定	E代表人 (签字或签	公章) :		
	供应	五商 (盖电子公章)	: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加分石物	(暂估数量)	(元)	(元)		
1		2786 个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小写: ¥)						
人目尾行期四						

合同履行期限:

注:该项目共疑似 2786 个违法图斑,因最终任务总量尚不明确,最终以采购人发布任务数量为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下达任务量,乘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计算最终支付金额,如最终的任务数量×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超过了供应商总成交金额,则按供应商的总成交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格。

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ü	E号码:						
系 <u>(供</u>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	章):			
			年	月	H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_(牵
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3.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如以下表格不合适,磋商人可另行制作)

(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在表后)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事项为:	

日期:

签字(签章):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公章: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合同 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	
		(暂估数量)	(元)	总 价(元)	
		2786 个			
人民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该项目共疑似 2786 个违法图斑,因最终任务总量尚不明确,最终以采购人发布任务数量为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下达任务量,乘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计算最终支付金额,如最终的任务数量×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超过了供应商总成交金额,则按供应商的总成交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 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 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后,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及付款申请,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款,县财政部门下达项目款后支付服务费(可视工作进度完成成果情况分批

次申请项目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